

110 年度新北市原住民族產業振興補助計畫申請簡章

壹、緣起

為因應武漢肺炎（COVID-19）疫情肆虐並強烈衝擊本市原住民族產業之發展，並促進及保障原住民族就業權益，發展兼具文化力及經濟力之原住民族產業，使投入或參與原住民族文化相關產業之工作者、事業體及欲創業之青年等，能有相關經費挹注與支持，本府在原已訂定之「新北市保障原住民族就業自治條例」並設立新北市原住民族就業基金之紮實基礎下，提供受疫情影響之原住民事業體或欲創業之族人獎勵補助，期能扶植本市原住民族人渡過疫情風暴之嚴峻關卡。

新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位於臺灣北部，交通便利且腹地廣大，人力資源亦充沛。本市工商業近年亦呈蓬勃發展趨勢，除就業機會外，更吸引外縣市人口移入居住，使本市成為臺灣地區經濟發展之重地。本市原住民事業體型態多以經營商店、個人工作室或合作社為主，多數事業體之資本額未達新臺幣 100 萬元、半數事業體之員工人數在 2 人以下，在產業型態上屬小型及微型事業體。考量本（110）年度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仍在發展，多數事業體於經營上仍面臨困境，為照顧及扶植本市原住民族事業體，持續透過產業振興補助，提供本市原住民事業體房租、機具設備，望在兼具原住民文化內涵及商業基礎上，提升本市原住民就業機會並為創造穩定的就業及商業市場，帶動本市原住民族產業發展。

貳、目的

- 一、促進本市原住民族經濟事業發展，透過產業包裝並發揚原住民族傳統文化。
- 二、激發原住民開展及提升產業，創造就業友善環境，提升就業率及穩定事業經營，活化原住民族特色產業以達永續。

參、受理期程：計畫公告日至 110 年 7 月 30 日止（郵戳為憑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肆、執行方式

一、對象及規定：

(一) 原住民族事業體（皆須符合）：

1. 所營事業設於本市，於申請補助時成立至少 1 年以上且現仍有營運者。
2. 已取得原住民機構、法人或團體證明書者。
3. 如事業體雇用原住民員工，亦請提供雇用之相關證明（如員工名單及員工戶籍謄本資料），作為優先補助之對象。

(二) 合作社（皆須符合）：

1. 社址設於本市，並經合作社法第 9 條第 1 項之規定准為成立登記，於申請補助時成立至少 1 年以上現仍有營運者。
2. 近一年度依合作事業獎勵規則所為之考核，其成績評定為乙等（含）以上者。
3. 已取得原住民機構、法人或團體證明書者。
4. 110 年度最近一次有召開理、監事會議。

二、補助內容：

(一) 房租：補助租賃期限為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之契約期間，房租地需於新北市境內。

(二) 基本機具設備：計畫公告後購置與業務相關之設備支出。

三、補助規定：

(一) 每事業體或合作社，於可申請之補助內容範圍內擇一補助，最高補助 5 萬元。

(二) 申請本補助，應檢附下列文件：

1. 共同文件：申請書（格式如附件）、原住民機構法人或團體證明書、稅籍登記證明、公司登記、商業登記或合作社登記證明文件。
2. 合作社另需檢附章程影本、社員名冊影本及 110 年度最近一次召開之理、監事會議紀錄，且須併為提交經本府合作社業務主關機關核備之證明文件。

3. 房租補助：房屋租賃契約書影本。

4. 基本機具設備補助：購置機具設備文件證明（如機器型號、規格文件及估價單）。

(三) 申請方式：申請單位應依指定格式將申請書及上述所需資料各 1 份親送或寄送至本局（以郵戳為憑）。

四、審查方式：

(一) 計畫審查會議預計於收件截止日後 2 周內召開，申請內容經本局審查同意通過後始予補助並核定實際補助金額，審查人員由本局社團補助審查委員擔任。

(二) 審查項目針對事業體雇用原住民員工情形及合作社營運情形（合作社考評成績）進行補助優先順序審查。

五、考核機制：

(一) 補助經核定後，不得任意變更執行項目與內容，如確有變更之必要者，應函報本局同意始可變更（惟補助內容不可變更，即爰核定補助房租，不可調整補助購買機具）。若未經本局同意而擅自調整申請案執行內容者，本局得酌減補助經費，如情節嚴重者，本局得撤銷該補助案件，並收回已撥付款項。

(二) 本局將不定期派員實地訪查申請單位績效並製作訪視紀錄。訪視時，本局得視需要要求獲核定補助單位提供相關文件查閱，如遇有缺失，獲核定補助單位應儘速改善。

(三) 若未依期限內改善或未提具說明之單位，本局得隨時終止該計畫，或視情況酌予扣減補助款或撤銷補助。

(四) 執行進度嚴重落後，或明顯無法於本計畫實施期程完成者，本局得撤銷補助，並視執行進度追回全部或部分已撥付款項。

(五) 實際執行內容與原申請不符、成效不佳、未依補助用途支用、或虛報、浮報等情事，經查核屬實者，本局得撤銷補助。

六、款項撥付：

(一) 本計畫補助款撥付方式為 1 次撥付，受補助單位應於補助款核定後 10 天內，檢具領據向本局申領補助金額。

- (二) 申請基本機具設備補助者，應另行檢附支出原始憑證、採購機具設備照片 4 張，併同領據於補助款核定後 10 天內，向本局申領補助金額。
 - (三) 本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，支出憑證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，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。
 - (四) 受補助經費於計畫結案時尚有結餘款，應繳回剩餘款項。
 - (五) 受補助計畫自籌款之原始憑證，應依會計法規定妥善保存與銷毀，已屆保存年限之銷毀，以及遇有提前銷毀或有毀損、滅失等情事時，應敘明原因及處理情形函報本局。
 - (六) 受補助單位申請支付款項時，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，如有不實，應負相關責任。
- 伍、預期效益：**振興及扶植原住民事業體及合作社計 20 家。
- 陸、本計畫奉核後實施，修正後亦同。**

(附件 1-申請書)

110 年新北市原住民族產業振興補助計畫申請書	
申請單位名稱	
負責人	
類別	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原住民族事業體（以下皆須符合）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所營事業設於本市滿一年以上，且現有營運者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已於本市辦理公司、商業登記者，或依商業登記法第五條規定得免辦理登記之小規模商業，且有稅籍登者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取得原住民機構、法人或團體證明書者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已聘用原住民員工。（優先補助之依據）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合作社（以下皆須符合）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社址設於本市，並經本府合作社法第 9 條第 1 項之規定准為成立登記，成立至少 1 年以上之合作社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取得原住民機構、法人或團體證明書者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近一年度依合作事業獎勵規則所為之考核，其成績評定為乙等（含）以上者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110 年度最近一次有召開理、監事會議。</p>
申請項目	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房租-申請金額：_____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基本機具設備：</p> <p>● 設備名稱：_____</p> <p>● 申請金額：_____</p>

申請單位地址	
聯絡人及電話	聯絡人： 聯絡電話：
檢附資料（請務必勾選及檢附）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書（含切結書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稅籍登記證明、公司登記、商業登記或合作社登記證明文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機構、法人或團體證明書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章程影本（合作社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員名冊影本（合作社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10 年度最近一次理監事會議紀錄，且須併為提交經本府合作社業務主關機關核備之證明文件。（合作社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房租-房屋租賃契約書影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基本機具設備補助-購置機具設備文件證明（如機器型號、規格文件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雇用原住民員工證明文件	
申請人是否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定義之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（請填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」，如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8 條第 3 項處罰。揭露表請至法務部廉政署網站（ https://www.aac.moj.gov.tw ）\防貪業務專區\利益衝突\業務宣導項下下載。）	
初步審查結果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：_____	
（本欄申請人請勿填寫）	

切結書

本申請單位為申請原住民族產業振興補助經費，茲切結受補助單位確實未領取政府其他相同性質之補助，若有虛報不實經查明者，除無條件繳回所領補助外，並願付一切法律責任，特立此切結為證。

此致

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

申請單位：(申請單位用印)

負責人：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